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管道完整性数据采集及配套设备采购项目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按照《油气输送管道完整性管理规范》的要求，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拟对所有所属公司的天然气支线管网开展管道完整性数据采集及配套设备采购工作。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管道完整性数据采集及配套设备采购项目于2019年6月6日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了招标公告，投标截止时共收到4家报名单位递交的投标文件。云南禹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在履行相关评审程序后，确定云南云能科技有限公司为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管道完整性数据采集及配套设备采购项目中标人，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3385.2106万元。

云南云能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公开招标形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由公开招标导致。2019年7月31日，公司董事会2019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经全体非关联董事记名投票表决，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管道完整性数据采集及配套设备采购项目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授权管理层签署相关关联交易合同。关联董事谢一华、滕卫恒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

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本次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批准权限内，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云南云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03MA6KC8W23C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晓明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 年 03 月 01 日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街道办事处白云路金尚壹号写字楼 4 楼 403 办公室

经营范围：航空飞行器系统软硬件的开发、应用、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航空器及配件、小型航空飞行器系统及设备的应用、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航空飞行器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的设计及安装；水文勘察服务；建筑工程技术研究试验；测绘服务；摄影服务；教育信息咨询（不含教育培训、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农林植保、植物病虫害防治；农业技术开发及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电力设备、通讯设备、数字设备的研发及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综合布线；国内贸易、物资供销；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招投标代理；计算机网络工程、安全技术防范工程、消防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无人机管道检测；通讯及信息技术系统工程的设计、安装、调试；环境监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南云能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云南能投信息产业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云南云能科技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关联企业。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云南云能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 2808.14 万元，净资产 1697.46 万元；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2307.27 万元，净利润 688.66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管道完整性数据采集及配套设备采购项目

2. 项目概况：根据云南省发改委、国资委、质监局、安监局和能源局《关于转发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工作要求全面推行油气输送管道完整性管理的通知》，按照《油气输送管道完整性管理规范》的要求，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拟对所有所属公司的天然气支线管网开展管道完整性数据采集及配套设备采购工作。管道完整性数据采集主要内容包括天然气支线管网区域内的 GIS 影像数据、场站三维模型数据、施工过程可视化数据、管道站场管道本体及附属设施测量数据、管道站场地形图测量数据、管线周边应急信息入户调查数据、数据处理与入库等（根据各项目实际需求采集一项或多项数据）。采购的配套设备主要包括生产服务器、存储阵列、企业级网络交换机等。投标单位应能够根据业主方需求在指定周期内完成配套硬件设施采购、运输、安装调试、试运验收工作。招标后由招标项目所属公司按照管理权限与中标人分别签订合同。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管道完整性数据采集及配套设备采购项目采用公开招标，云南云能科技有限公司为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管道完整性数据采集及配套设备采购项目中标人，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 3385.2106 万元。

五、拟签订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委托方（甲方）：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云南云能科技有限公司

（一）管道完整性数据采集的内容、要求、成果和方式

1. 管道完整性数据采集内容及方式：

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支线天然气管道工程管道完整性数据采集服务，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1 完成天然气管道途径区域内的管道完整性数据采集工作，主要包括区域内包括天然气管道附属设施的数字正射影像（DOM）、数字高程模型（DEM）、数字线划图（DLG）等。

咨询服务成果及要求：

（1）坐标系采用 CGCS2000 坐标系，高程采用 85 年国家高程系。

（2）区域内实景三维模型成果影像分辨率不低于 5cm。

(3) 区域内 DOM 成果影像分辨率不低于 5cm。

(4) 区域内 DEM 成果满足 1: 500 比例尺。

(5) 影像质量检测报告。

(6) 技术总结报告。

1.2 场站三维模型制作，内容包括：地面激光雷达点云扫描、点云模型构建、地下设备三维模型构建、工艺流程三维构建。

服务成果及要求：对项目所涉及所有场站内所有设施、设备建立三维模型。

1.3 施工过程可视化数据采集

服务成果及要求：

(1) 此项采集工作需伴随整个施工过程；

(2) 所有采集照片、视频需能够真实反映施工过程全貌；

(3) 照片尺寸不小于 1600*1200 像素；照片文件为 .jpg 格式；视频文件为 .mp4 格式；

1.4 管道站场管道本体及附属设施测量数据

服务成果及要求：

(1) 此项采集工作需伴随整个施工过程；

(2) 测量坐标系统：CGCS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高程采用 85 年国家高程系；

(3) 点位坐标精度：水平：±2cm；高程：±5cm；

1.5 地形图测绘、管道站场周边环境调查等

咨询服务成果及要求：

(1) 管道沿线两侧各 100 米范围 1:2000 带状地形图；

(2) 站场围墙外周边 200 米范围 1:500 地形图；

(3) 坐标系统：CGCS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高程采用 85 年国家高程系；

(4) 技术总结报告。

1.6 对单户居民、密集居民区、村委会、乡镇政府所在地、敏感目标、保护区、重大危险源、沿线抢险资源、水文信息、公安、交警队伍、医疗救护机构、消防救援队伍、内部单位抢修队伍、应急道路等数据的调查。

咨询服务成果及要求：按照管道完整性要求生成数据表格，数据格式*.xls。

(根据项目实际采集需求选择一项或多项)。

（二）配套设备采购的相关要求

1. 质量保证

1.1 乙方所供设备的技术规格标准应与本次招标文件硬件采购实施要求相一致。若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规定，设备则应符合相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或国际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标准的选用顺序以保证甲方权益为先。

1.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工业设计权或其它知识产权，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设备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乙方违反上述保证所引起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付货款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1.3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规格参数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设备交货后发现存在由于乙方造成的规格参数不合格，由此造成甲方的其它经济损失，甲方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1.4 乙方必须在设备交付时，提供以下资料：每批交货清单、每批设备质量检验书、质量合格证明书或技术监督局出具的产品安全性能监督检验证书，及技术文件。

1.5 设备的质量保证期不因合同到期而终止，本合同项下设备不允许任何形式的转包和分包。

1.6 设备质量保证期 1 年，以设备安装调试合格通过验收之日为设备质量保证期起点。

2. 交货地点、方式、交货周期

2.1 双方协商选用的交提货方式及地点：

乙方送货，交货地点为云南省昆明市境内指定地点，若有变更以变更通知为准；

2.2 交货周期

合同签订后 180 天内全部供货完成，若乙方不能按时完成交货的，应有正当理由并提前告知甲方，经甲方认可后日期顺延。甲方需要变更设备时，乙方应协助变更，但已生产、采购的除外。

3. 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

设备由乙方负责运输，运输安全由乙方负责，费用由乙方承担。

4. 设备包装、发运及运输

4.1 乙方应在设备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于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要求的包装，以保证设备安全无损地运输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4.2 在发运手续办理后 24 小时内，乙方应通知甲方该批设备的名称、规格型号、出厂日期、装车日期等，以便甲方准备接货。乙方应随设备向甲方提供设备的有关技术资料，包括产品使用说明书、质量证明书、检验报告等，设备到场后由甲方按质量证明书的内容负责验收，验收内容至少应包括：硬件规格数量及质量检查、软件规格数量检查等。

4.3 设备在交货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将设备安全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不另收任何费用。

4.4 货物到达指定目的地后卸货费用由乙方承担。

5. 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

5.1 验收方式：在合同执行期间，系统的试验、检查、调试和验收均应由供需双方授权的人员签字后方可生效。

5.2 现场试验（SAT）：系统安装完毕投入运行前须进行 SAT。SAT 涉及系统所有的组成部分（包括主备通信线路）。SAT 的目的是确保在运输、安装过程中系统未被损坏，所有的接线准确无误，系统功能和性能达到预期的要求，相关设备和仪表运行是否正常、安全保护是否有效等等，保证投产成功。测试包括但并不局限于下列各项内容：

（1）100%功能测试；

（2）100%性能测试；

（3）系统与相关设备 100%的联调；

（4）所有试验和测试项的书面报告经双方现场负责人签署视为有效。

5.3 初步验收：设备交付时，双方应对该批设备按合同及招标文件内要求的质量标准进行验收。如果发现设备不符合规定或约定的，甲方应自收到设备时当场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 2 日内派人到交付地点处理，把处理结果通知甲方，若需换货，则乙方应及时组织给甲方供应合格的货品，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4 数量验收：品种、规格、型号验收：货物交付当时，双方应对该批货物的品种、规格、型号等进行验收。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物资的品种、规格、型号不符合规定或约定的，甲方应自收到货物时当场通知乙方并且不接受交付。

(1) 设备交付当时，双方人员应进行软硬件品种、规格、型号验收。

(2) 验收时间：提货及交货时，双方应在交货当场共同对数量进行验收及书面签认。数量异议必须当场验货时提出，如未提出则视为甲方对数量无异议。

5.5 初步验收文件：品种、规格、型号、数量等验收完毕后，甲方应向乙方出具书面的《交货清单》或《验货清单》等文件，该文件应由本合同或相关文件指定的收货人/验收人签字并盖章，在验收过程中，若存在数量验收与品种、规格、型号验收，有部分合格，部分不合格的情况，则双方应就合格部分和不合格部分分别进行书面确认。

5.6 质量验收标准：所有项目均执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的有关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质量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

6. 其他约定

6.1 在质保期内因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并由乙方承担因修理或更换产生的全部费用。

6.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7. 设备的破损

调试安装前所有损坏由乙方负责，现场测试合格后损坏，由乙方负责修复，如是因质量问题损坏，按照 3.6.2 条执行，如是因质量之外的原因，修复费用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8. 设备的风险承担及所有权的转移

8.1 风险承担：设备的风险转移以现场测试合格时点为准，即：乙方向甲方交付完毕设备并现场测试合格后，因任何原因导致设备毁损、灭失、盗抢等风险由甲方承担，在该时间点之前的上述风险由乙方承担。

乙方负责运输的情况下，如果乙方已将货物运输至交付地点，且已卸货，但甲方就货物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有异议，未完成交付的，甲方在上述事项的验收完成之前，乙方负有保证货物在交付地点的安全的责任，甲方提供必要协

助，货物毁损、灭失等事故的发生由乙方承担责任。

8.2 所有权转移：设备所有权的转移以交付完成为转移时间。交付完成前，设备的所有权人为乙方；交付完成后，设备的所有权人为甲方。

8.3 交付完成是指：乙方已将设备运输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且甲方对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及数量进行合格验收完毕，且乙方对设备进行调试并经现场测试合格。

（三）合同工期

1. 管道完整性数据采集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日完成，其中伴随式采集数据服务期限为项目施工结束后 60 个日历日完成。

2. 配套设备采购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后 180 个日历日完成。

（四）履约保函

1. 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 10% 的银行履约保函。

2. 若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函中取得补偿。

（五）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的权利：

1.1 甲方有权督促乙方按期开展工作；

1.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

1.3 乙方逾期，甲方有权单独解除合同及收回已支付的预付款或所有已付款，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2. 甲方的义务：

2.1 提供技术资料及工作条件

2.2 在合同签订后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2.3 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对项目开展提供必要的配合；

2.4 协助乙方进行现场勘查和调查，提供合同规定的工作条件；

2.5 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

2.6 按约定验收；

3. 乙方的权利：

3.1 乙方按合同约定交付成果后，有获得报酬的权利；

3.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项目相关背景资料和必要的数据库；

3.3 乙方如发现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或工作条件不符合合同约定，有权在收到资料之日起3日内或进场工作之日起15日内，通知甲方改进或者更换，如超过上述期限不提出改进或更换要求的，视为甲方提供的资料和工作条件已符合合同约定。

4. 乙方的义务：

4.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亲自完成工作成果，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委托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拒付报酬、单方解除本合同及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的权利；

4.2 乙方有积极解答甲方问题的义务；

4.3 乙方在进入甲方现场项目工作时，须遵守甲方相关管理规定和操作准则，如因违反甲方相关管理规定或准则造成甲方损失时，乙方须全额赔偿；如造成乙方损失，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4.4 按合同约定的数量、质量或技术标准交付设备。

4.5 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设备。

4.6 按合同约定将设备运至指定地点或为需方提货提供条件。

4.7 按合同约定对设备进行包装。

4.8 设备调试期间工代必须全程驻场负责安装指导，调试设备。

（六）报酬及支付方式：

1. 合同价格

1.1 合同暂估总价（含增值税）：人民币（大写）叁仟叁佰捌拾伍万贰仟壹佰零陆元整（¥：33852106 元）

其中数据采集服务费增值税税率：6%。

配套设备费增值税税率：13%。

如国家出台最新税率政策，以原不含税合同金额为基数按新税率政策调整含税总价。

本项目以综合单价进行结算，综合单价包括成本、税收、保险、利润和物价等一切因素，中标综合单价不应任何原因进行调整，招标人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除招标范围由招标人的原因发生改变）。

数据采集配套设备费按表格要求填报单价并根据暂估工程量计算出合价，结算时数据采集配套设备费以各项目中标合价作为包干价进行结算，数据采集配套

设备费包干价不因项目实际工程量变更进行调整。数据采集配套设备费包干价包含完成本项目硬件采购实施要求中所有设备的采购、运输、安装调试、税金、设备维护费。

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1 配套设备费用：

2.1.1 首付款：在合同签订并生效且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收据后向乙方支付该支线项目配套设备费用 30%的首付款。

2.1.2 进度款：配套设备全部到货经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包含首付款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至该支线项目配套设备费用的 60%；配套设备全部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该支线项目配套设备费用的 97%；该支线项目配套设备费用剩余的 3%尾款为质保金。设备调试合格投运后进入质保期，一年后无质量纠纷并收到后乙方付款申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该支线项目配套设备费用的 3%尾款。

2.2 数据采集服务费用：

2.2.1 预付款：在合同签订并生效且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向乙方支付该支线项目数据采集服务费 30%的预付款。

2.2.2 进度款：

外业数据采集完毕提交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该支线项目数据采集服务费的 80%；

2.2.3 尾款：

数据通过验收且数据整理入库完成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数据采集审定价格的剩余款项。

备注：在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按照云南省最新税费政策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任何款项。

完整性数据采集服务费增值税率为 6 %，设备采购费增值税率为 13 %

3. 合同数据采集服务费以固定综合单价作为结算依据，工程量以经审计的实

际工程量为准；合同数据采集配套设备费实施固定包干总价，不因任何因素调整。

4. 因甲方的建设工程变更性质、类别、用途，使乙方的数据采集范围及工作量增加的，据实结算。

（七）保密条款：

1. 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保守甲方提供的技术背景资料及有关技术、数据及咨询报告等所有资料的秘密，在任何时间、任何情况下均不能以任何形式将上述资料提供给第三方；

2. 乙方在提交本项目报告时，应同时将甲方提供的技术背景资料及有关技术、数据等所有相关资料全部交还给甲方；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能在本合同项目以外，使用甲方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数据和乙方提交的本项目报告，不能对上述资料进行复制、引用和发表；

4. 本保密条款在本合同终止 1 年后，仍具有法律约束力。

（八）不可抗力

1. 下列事件可认为是不可抗力事件：战争、动乱、地震、飓风、洪水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当事人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采取积极措施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供发生不可抗力的证明；

3.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未履行通知义务，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应就扩大的损失向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另一方在接到通知后未积极采取减损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如本合同目的仍可实现，双方应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和合同有关执行期间应相应延长。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的违约责任

1.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有关资料、数据，导致乙方无法按约定标准完成服务项目，乙方提交成果时间相应顺延，双方互不追究责任；

1.2 若甲方因自身原因导致未按约定足额支付报酬超过 15 个工作日的，每逾

期一日应当承担应付合同总金额 0.5%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未按约定足额支付报酬超过 15 个工作日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 乙方违约责任

2.1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不能完成服务项目，乙方应当承担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报酬，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和其他间接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独解除合同；

2.2 乙方逾期交付工作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承担合同总金额 0.5%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继续履行，逾期 30 日仍未完成工作的，甲方有权单独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甲方书面通知要求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报酬；

2.3 乙方未按约定标准完成服务项目的，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标准进行整改。如合同履行期已到期，甲方可视情况给予乙方一定期限作为补救期。在补救期内，乙方有义务继续履行合同直至工作成果符合约定标准。乙方如在约定的补救期到期后仍未能按标准完成服务，或甲方不同意给予乙方补救期的，甲方有权在补救期到期后或合同履行期到期后，单独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报酬并赔偿相关损失。虽经乙方补救完成工作，但已构成逾期交付的，乙方应按 10.2.2 支付逾期违约金；

2.4 在合同服务期间，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或工作条件等不符合合同规定，则乙方应自收到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书面函告甲方，否则视为放弃抗辩权，由此，造成服务工作停滞、延误或不能履行的，应承担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相关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独解除合同；

2.5 乙方违反本合同保密条款的，甲方有权单独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的报酬，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关损失。

2.6 逾期交货，违约方每天按违约批次金额的 2%支付违约金。

2.7 逾期超过 10 天仍不能交货的，需方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造成需方损失的，由供方负责赔偿（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因工期延长造成的损失、另行购买材料溢价部分价款、诉讼费、律师费等维权的费用），若有正当理由延期交货，需提前告知需方，并取得需方书面认可后日期可顺延。

（十）技术成果归属

1.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乙方在提供咨询过程中获得的技术成果，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的归属归甲方所有，乙方只可在本项目使用。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再许可第三方使用；甲方向第三方转让技术成果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的，不影响乙方的使用权。

（十一）合同的生效、变更及解除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 甲乙双方均不能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共同协商签订合同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3.1 甲方如因以下(但不限于)原因进行设计变更的，乙方应及时修改。因变更造成乙方报告交付日期延误的，交付期相应顺延。

- 3.1.1 超出约定的范围，变更设计项目规模、标准、条件的；

3.1.2 提交的基础资料有实质性变动导致乙方无法按原设计范围继续开展设计工作的。

3.2 如发生上述变更，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变更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的确认变更通知及工期、费用调整明细，甲方在收到确认变更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乙方，若同意乙方变更请求，甲乙双方应在十五个工作日内签订补充协议，调整工期、合同报酬等相关事项。

（十二）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 1.1 合同已经按照约定履行完毕；

- 1.2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终止合同。

2. 如本合同任何一方发生下述情况，在不影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救济手段的前提下，另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

- 2.1 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15 日，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十三）权利瑕疵担保

因执行本合同的需要，乙方提供的与本合同技术有关的设备、材料、工序工艺、软件及其他知识产权，应保障甲方在使用时不存在权利上的瑕疵，不会发生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情况。若发生侵害第三方权利的情况，乙方应负责与第三

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并向甲方赔偿因侵权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相关损失。

（十四）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应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其它约定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持壹份；副本一式壹拾份，双方各持伍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云南省发改委、国资委、质监局、安监局和能源局《关于转发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工作要求全面推行油气输送管道完整性管理的通知》，按照《油气输送管道完整性管理规范》的要求，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管道完整性数据采集及配套设备采购项目采用公开招标，在保障项目质量的同时，也有利于实现控制项目投资的目的。关联交易定价采取竞标价，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9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与云南云能科技有限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9.23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开展对所有所属公司的天然气支线管网开展管道完整性数据采集及配套设备采购的招标工作，符合国家对油气输送管道完整性管理规范的要求，是确切必要的。

本次关联交易由公开招标导致，且招标机构选择适当，招标程序严谨，招标结果公正，中标价格合理，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2019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允的价格和条件，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董事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并同意与云南云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相关关联交易合同。

九、备查文件

- 1、招标文件；
 - 2、评标报告；
 - 3、中标通知书；
 - 4、公司董事会 2019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 5、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管道完整性数据采集及配套设备采购项目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
 - 6、拟签订的合同。
-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1 日